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因与《上海证券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